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1006000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秘書室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修訂

修訂記錄：

102.11.26 行政會議編訂

103.02.17 校長核定(配合 103.01.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

105.02.16 行政會議修訂(原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7. 05.29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本會職掌	1
第三條 本會組成	1
第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成員	1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成員	2
第六條 會議召開	2
第七條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6 行政會議制訂

107.05.29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

- 一、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制度。
- 二、審議個人資料教育訓練計畫、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及稽核計畫。
- 三、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四、本校個資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建立，及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與協調。
- 五、審議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稽核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成

- 一、本會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進推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室專人擔任。
- 二、本會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作業。

第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成員

由圖資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統籌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小組成員由各單位派員組成之，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小組成員需受過個資管理(或資訊安全)專業訓練或具經驗之校內人員擔任，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滿得續聘。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成員

由主任秘書擔任稽核小組召集人，統籌個資保護稽核作業相關事宜，小組成員 15 人由受過個資管理(或資訊安全)專業訓練或具經驗之校內人員擔任，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滿得續聘。個資

保護稽核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個資保護執行人員。

第六條 會議召開

- 一、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聯繫窗口由秘書室專人擔任，並負責與主管機關、公務機關及委辦企業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與緊急應變通報。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